

## 《會計審計法規》

### 試題評析

今年高考三級第二試「會計審計法規」試題，係融合時事、實務及法規觀念題型，一般考生若僅研讀法規條文，恐難拿到高分。

第一題為核四停建之時事題，考生若未留意報章之社論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文，答題恐難掌握要領；第二題為觀念題，準備充分的考生，應可拿到高分；第三題為實務題，且涉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考生若未涉獵該準則規定，恐難拿到高分；第四題為法規觀念題，熟讀法規並融會貫通之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綜上，一般考生約可拿到40 60分，觀念清楚注意時事且準備充分的考生，應可拿到70分以上。

一、去年十月間行政院作成核四停建之決議，引起社會重大爭議。法定預算是否具有拘束力？試就預算法規定加以說明。又，核四預算係編列於台電，屬於附屬單位預算性質，試問附屬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在預算執行上有何異同？（25分）

**答：**有關行政院作成核四停建之決議，其中法定預算是否具有拘束力部分：

- (一)1. 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又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措施性法律。茲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如屬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國家發生特殊事故之要件，主管機關依其行政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基於核四停建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及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乃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行政院應提議向立法院報告為宜。
2. 又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所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應考量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核四預算係台電公司之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機關於計畫型資本支出投資計畫進行中，應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就各項因素變動情形，續作計畫或停止進行之效益分析，認為應予停辦時，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送請經建會審議專案核轉行政院核定。核四停建係由經濟部「核四再評估委員會」評估後，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宣布停建，其程序符合規定。至於決策是否周全，有無造成國際商譽之損害，影響外來投資之意願及其他有形無形之損失等，則屬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應審酌其應否負「政治責任」。
- (二) 台電公司係屬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其預算執行之會計事務處理，除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其為公司組織或公開發行公司者，尚應受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故附屬單預算與單位預算不同，在預算執行上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分述如下：
  1.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2.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3. 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預算法第八十八條）。
  4.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述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預算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5. 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以上未規定者，準用單位預算其他執行之規定。
  6.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述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二、試述立法院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方式及限制為何？又，以上限制與一般所稱「國會預算高權」之理念是否不符？並請說明之。（25分）

**答：**（一）總預算案之審議：

- 1.預算案之審議，應注意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法第四十九條）。
- 2.總預算案於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院會審查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預算法第五十三條）。
- 3.立法院得就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出之經費，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預算法第八條）。
- 4.立法院於審議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時，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預算法第九十三條）。
- 5.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五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預算法第六十七條）。

（二）審查限制：

- 1.憲法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憲法第七十條）：
- 2.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預算法第五十一條）。
- 3.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預算法第五十二條）。

（三）前述審查限制與一般所稱「國會預算高權」之理念是否不符：

- 1.依據前述審查限制及題意分析，其主要所指應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2.茲就「不得為增加支出」之理由說明如下：
  - (1)依據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院及立法院分別為國家最高行政及立法機關，故行政、立法兩院應相互尊重為宜。
  - (2)行政院編製預算，各項收入之估計，以及各項支出之分配，皆須統籌全局而為之，如立法院得為歲出之增加，則政府原定之財政計畫必為之破壞，甚而導致國家經費膨脹，難期收支之適合。
  - (3)立法院之具有預算審議權，原在監督財政，節省經費，以減低人民負擔，如得為增加預算之提議，則無異否定其自身之批評與覆查及減輕人民負擔之功能。
  - (4)立法院乃產自各地方各階層或各黨派，如為博取其選民之歡心，或應黨派活動之需要，自難免假公濟私，發生偏頗，馴至支出浮濫。

三、政府各機關有關財物之採購及處分常生流弊，造成公帑之重大損失，引起外界強烈之批評。試述會計人員基於內部審核人員之主管職責，對於採購及處分財物應如何加強審核？（25分）

**答：**會計人員對於採購及處分財物應予加強審核之措施如下：

- （一）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會計法第九十七條）
- （二）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予登記並為預算之保留。關係費用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
- （三）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否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
  - 2.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核實配發使用。
  - 3.辦理採購案件是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4.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否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
  - 5.會計單位審核前款文件時，應注意契約草案所載之事項是否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辦理。
  - 6.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
  - 7.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其外形、品質均甚完好，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 8.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四)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主(會)計單位實地監辦人員，應監視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 1.採購案件之公告方式及等標期是否符合規定；其開標是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為之，並製作紀錄及會同簽認。
- 2.公告金額以上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是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3.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是否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4.訂有底價而未予公告之採購案件，其底價於開標前應注意是否仍屬密封。
- 5.開標時，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仍屬密封。
- 6.開標時，主持採購人員或採購單位之人員，有無依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敘明審查結果及簽名或蓋章。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

(五)採購案件之決標，主(會)計單位實地監辦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 1.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是否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2.訂有底價之採購案件，底價是否依規定核定。
- 3.訂有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得比減價格時，其比減價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4.未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預算數額以內決標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而得比減價格時，其比減價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5.最低合格標廠商標價，如其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有不合理之情事，其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6.決標是否依規定製作紀錄，並會同簽認。(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

(六)採購案件之驗收，主(會)計單位實地監辦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 1.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是否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2.辦理驗收或部分驗收時，是否依規定製作紀錄，並會同簽認。
- 3.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者，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是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4.主驗人員是否經機關長官指派，有無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5.驗數完畢後，所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與驗收紀錄是否相符；主驗、會驗人員是否分別簽認。確認相符後，監驗人員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

四、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結果，對於人、物、事應依法予以適當之處理。試分別說明其處理之方式為何？(25分)

**答：**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結果，對於人、物、事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對人之處分：

1.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院辦理

- (1)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其涉及刑事者，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第十七條)。
- (2)審計機關移送法辦之案件，或有關財務訴訟案件之曾經審計程序者，司法機關為明瞭案情或搜集證據，得向審計機關查詢或調閱有關案卷，其經辦案件之審計人員，不受傳訊，但有涉及私人行為者，不在此限(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2.涉及行政責任者，通知機關長官處分：

- (1)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審計法第十七條)。通知各該機關處分之案件，應以副本抄送監察院。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俟監察院決定後再行通知各該機關(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2)審計人員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審計機關，通知機關長官從速執行；該機關長官接到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審計法第十八條)。
- (3)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人，如為機關長官時，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審計法第十九條)。
- (4)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通知之內容執行，並將處分結果報告審計機關(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如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如有不負責之答覆，或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陳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二十條)。

(二)對物之處分：

- 1.拒簽或剔除追繳：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 2.限期追繳：

- (1)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查核。
  - (2)前項該負責機關之長官，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七十八條）。
- 3.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即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審計法第七十條、預算法第二十八條）。
- 4.通知依法處理（議處）：
- (1)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應抽查其帳冊報表憑證，核明其查定徵收納庫等情形），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之（審計法第四十條）；其情節重大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 (2)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審計法第五十九條）。
  - (3)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審計法第六十九條）。